四川蜀道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5-2028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蜀道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1.
2. 招标公告

本项目选聘2025-2028年度园区发展公司法律顾问服务单位（项目名称），已由公司批准。比选人为四川蜀道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四川蜀道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园区发展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金2亿元，系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蜀道物流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由原四川广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润集团”）为主体，调整经营范围新更名组建而来，统筹负责蜀道物流集团园区项目“投建运管”。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流园区投资、建设、招商、运营等，提供物资采购、酒店住宿、油品销售、运输、仓储、集运分拨、装卸、配送等供应链综合服务。截止目前，园区发展公司代管渠县、攀枝花、巴中、资阳、南充、自贡、华蓥、泸州、广元等9个物流园区，即将落地青白江园区项目，后续可能拓展重庆、龙泉驿、绵阳、宜宾、内江等物流园区项目。

（二）服务期限：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年度届满前，将根据园区发展公司及各项目公司综合测评结果决定是否续约，若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或未达成续约协议，则本合同于该年度期满时自动终止，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服务内容：园区发展公司、各园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就甲方生产、经营、建设、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相关问题及决策提供法律咨询，从法律上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咨询或论证意见；

2.就相关制度、方案、文件等事项进行法律审查并出具法审意见；

3.审查、修改甲方在投资、融资、经营（贸易、物流、招商租赁）等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合同、协议、函件等法律文件，提供修改文本并出具盖章版书面审查意见；

#### 4.根据甲方需要参与经理层办公会、党总支委会、项目风险评审会、项目工作会、专题会等会议，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法律风险防范建议，并对商务文件进行深入的审查，以明确潜在法律风险，并提供相应建议；

#### 5.协助甲方处理相关问题，审查甲方借款项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6.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参与甲方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各类民事、经济、行政纠纷的解决，就甲方准备进行诉讼、仲裁的案件进行法律论证、策划；

#### 7.根据甲方需要，对有关企业或项目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资信或可行性调查、出具调查报告；

#### 8.根据甲方需要，参与公司对外的重大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所涉及的法律事务；

#### 9.协助优化、建议甲方风控管理流程（如内部项目、已中标项目），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规章制度，并提高流程的效率，包括操作程序和文件管理等方面；

#### 10.根据特定项目需要，草拟并发送律师函、律师公告、法律声明，以维护甲方权益并推进争议解决；

#### 11.提供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法规与政策信息检索、查询；

#### 12.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解答甲方相关人员咨询；

#### 13.根据甲方需求，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就经常性使用的合同拟定模板合同，并对甲方签约相对方提供的合同版本法律条款提出修改意见、风险提示；

#### 14.配合甲方相关部门草拟业务履行过程中补充的相关协议文件；

#### 15.配合甲方相关部门检查各类档案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与合同签订的符合性（例如招商租赁凭证、送货单、结算单、发票签收单等）；

#### 16.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对交易相关主体的动态情况进行跟踪，如企业信用报告、涉诉、涉诉执行情况、违约情况；

#### 17.根据甲方需要，参与甲方项目出差，针对交易品类、交易模式、交易环节等了解熟悉项目，识别风险并向甲方汇报，以便甲方更好地理解和处理项目风险；

#### 18.设立律师函发送反馈机制，以便追踪问题解决进展；

#### 19.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不少于2 次的法制宣传或法律培训并撰写半年度、年度书面法律服务报告；

#### 20.每月安排至少1名律师到甲方值班1个工作日，为公司提供各项法律咨询；

21.双方认可的其他法律事务。

（四）招标限价： 企业自筹100%。

（五）招标控制价：16.50万元/年（含税），三年合同总价不超过49.5万元（含税）。

二、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成立时间5年以上，合法存续且年检合格；团队律师应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时间3年以上，合法有效且年检合格。

（二）业绩要求：近3年为3个及以上同类行业（包括不限于工程建设、大宗贸易、物流园区、招商租赁、物流运输、物流加工、供应链管理、投融资管理、电商业务等）的企业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

（三）信誉要求：投标人和团队律师3年内均未受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或律师协会处罚或处分。申请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内；没有涉及影响提供服务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限制高消费名单。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 “ 失信被执 行 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4.投标人（单位）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不良记录。

5.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四）主要人员要求：律师事务所必须委派人数不低于3人的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该团队及其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其中1名为律师团队负责人，必须是执业10年及以上的执业律师，负责团队统筹、协调等工作；

2.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

3.无刑事犯罪记录，近3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五）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 ，请于 2025 年9月10日至 2025 年9 月14日自行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hudaowl.com/>）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 ， 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需踏勘现场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可自行组织前往 ，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30~10 :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00 时（北 京时间）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 266 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5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 比选人不予受理。

3.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人将评审结果即中选候选人名单在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hudaowl.com/>） 网站上公示 3 天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七、联系方式**

比 选 人： 四川蜀道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单元A座5楼1号会议室。

联 系 人： 唐女士

电 话： 18683528739

比选人：四川蜀道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9月10 日

1. 投标人须知

##

## 总则

###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使用者。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四川蜀道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取得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点的资格要求；

3.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2.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3.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4.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3 满足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1）招标公告；（2）投标人须知；（3）招标项目及要求；（4）评标办法；（5）合同主要条款；（6）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确认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确认参与投标的投标人。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语言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7.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计量单位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 报价部分。**

11.1.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函”“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11.1.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1.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投标人执业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5）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1.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签署

14.1 所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页面都需要在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由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后，以彩色扫描PDF形式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最终递交的投标文件为纸质文档正本、副本各一份。**

14.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15.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开标和评标

### 开标

16.1 在开标当日，投标人应至少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进行签到并提交投标文件。

16.2 进入会场后，应遵守开标纪律，等待招标人宣布开标。

16.3 招标人当众展示投标文件密封性，确认密封完好，并随机开封投标文件。

16.4 唱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对报价情况进行签字确认，离开会场。

### 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负责。

1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3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实质性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5投标文件如果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7.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17.7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定标

###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定标程序

19.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2 评委会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19.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将向所有投标人电子邮箱发送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人应于邮件送达之时3日内通过邮件回复方式提出异议，超过3日无回复，视为所有投标人接受投标结果，招标人通过内部定标程序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9.4 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中标通知书

2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0.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签订及履行合同

###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1.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 招标项目及要求

## 一、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年度届满前，将根据园区发展公司及各项目公司综合测评结果决定是否续约，若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或未达成续约协议，则本合同于该年度期满时自动终止，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服务地点：根据部分服务内容须到招标人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三）费用相关：

1.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用限价为16.50万元/年（含税），三年合同总价不超过49.5万元（含税）。该服务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资料费、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2.合同签订且收到投标人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个月内，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50%；在服务年度的最后1个月内，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50%。

##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组成专门的法律服务团队为招标人提供服务并指定1至2名律师作为固定联系人，保证在招标人工作时间内随时联系。

2.对于招标人的非紧急法律事务工作，投标人应在接到事项后24小时内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紧急事项原则上在12小时内予以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
 3.投标人一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通信方式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有需要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每月1次到甲方办公场所或相关工作场所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4.投标人应对常年法律服务过程及其所处理的法律事务内容、相关结果进行记录，每6个月向招标人递交盖章的法律咨询或法律审查意见原件。

5.投标人及服务团队律师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及服务中所接触、了解的任何信息、法律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服务工作外的任何目的，不得泄露给服务团队律师外的任何第三方。

1.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招标方将根据招标标的物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2.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应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成立时间5年以上，合法存续且年检合格；团队律师应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时间3年以上，合法有效且年检合格。 |
| 2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和团队律师3年内均未受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或律师协会处罚或处分。申请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内；没有涉及影响提供服务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限制高消费名单。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 “ 失信被执 行 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3.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4.投标人（单位）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不良记录。5.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
| 3 | 人员要求 | 律师事务所必须委派人数不低于3人的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该团队及其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其中1名为律师团队负责人，必须是执业10年及以上的执业律师，负责团队统筹、协调等工作；2.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3.无刑事犯罪记录，近3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
| 4 | 业绩要求 | 近3年为3个及以上同类行业（包括不限于工程建设、大宗贸易、物流园区、招商租赁、物流运输、物流加工、供应链管理、投融资管理、电商业务等）的企业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 |
| 5 | 财务要求 |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实现盈利无亏损，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
| 6 | 非联合体 | 投标人非联合体。 |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执业地方行政机关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一致 |
| 2 | 服务期限 | 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年度届满前，将根据园区发展公司及各项目公司综合测评结果决定是否续约，若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或未达成续约协议，则本合同于该年度期满时自动终止，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
| 3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三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
| 4 | 投标报价 | （1）不超过相应最高限价；（2）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5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
| 6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2.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综合实力、人员配置、业绩、服务方案等。

2.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3.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函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现场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15% | 15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为基准价，当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15分；当投标报价大于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5；当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15。 |
| 2 | 综合实力25% | 25分 | 根据事务所成立年限、团队律师人数、团队荣誉等进行综合评比打分。1.事务所成立15年得4分，每增加1年加1分，总分不超过8分；2.投标人应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团队人数能满足业务开展需求，律师人数40以上得8分，31～40人得6分，21～30人得4分，少于等于20人得2分；3.投标人获国家级荣誉，每获得一项得3分；获省市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荣誉，每获得一项得2分；获其他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荣誉，每获得一项得1分；获奖荣誉累计得分不超过9分，超过9分按9分计算。（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3 | 人员配置15% | 15分 | 1.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执业15年以上得4分，12年以上至15年得3分，10年以上至12年得2分，满分4分；2.服务团队律师执业年限和教育背景：3名及以上律师执业满8年或博士学历得6分，2名律师执业满8年或博士学历得4分，1名律师执业满8年或博士学历得2分，否则得0分，满分6分；3.律师团队中有长期从事大宗贸易、物流园区、物流运输、物流加工、供应链管理、投融资管理等相关法律事务的律师，提供人员为相关法律事务服务合同团队律师成员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1分，满分5分。（需提供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 |
| 4 | 业绩25% | 25分 | 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具有一个同类行业（包括不限于工程建设、大宗贸易、物流园区、招商租赁、物流运输、物流加工、供应链管理、投融资管理、电商业务等）的国有企业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得5分，最高不超过25分。 |
| 5 | 服务方案20% | 20分 | 比选申请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情况理解到位，目标明确； 2.组织架构完整； 3.服务措施具体、方法得当； 4.效率优化； 5.风险防控能力强。 6.内部机构设置及档案管理制度； 7.人事管理制度； 8.保密制度； 9.法律服务程序； 10.培训方案得当；11.负责人职业纪律管理办法； 优：15～20分，良：10～14分，一般：5～9分，差：0—4 分（分数取整） |

## 四、计算错误的修改

1.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重新招标或终止招标

本次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招标或终止招标：

（1）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被全部否决的；

（2）出现影响招标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重新招标或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应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hudaowl.com/）平台上公告，并公告详细理由。

1.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青羊区

**甲方：四川蜀道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涛，执行董事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

**乙方：**

负责人：

通讯地址：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的规定，甲方通过比选招标方式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服务范围、期限**

（一）律师服务工作的宗旨及目的是：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障甲方依法合规经营。

（二）服务范围：四川蜀道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及各项目公司，包括不限于：

（1）就甲方生产、经营、建设、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相关问题及决策提供法律咨询，从法律上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咨询或论证意见；

（2）就相关制度、方案、文件等事项进行法律审查并出具法审意见；

（3）审查、修改甲方在投资、融资、经营（贸易、物流、招商租赁）等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合同、协议、函件等法律文件，提供修改文本并出具盖章版书面审查意见；

（4）根据甲方需要参与经理层办公会、党总支委会、项目风险评审会、项目工作会、专题会等会议，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法律风险防范建议，并对商务文件进行深入的审查，以明确潜在法律风险，并提供相应建议；

（5）协助甲方处理相关问题，审查甲方借款项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参与甲方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各类民事、经济、行政纠纷的解决，就甲方准备进行诉讼、仲裁的案件进行法律论证、策划；

（7）根据甲方需要，对有关企业或项目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资信或可行性调查、出具调查报告；

（8）根据甲方需要，参与公司对外的重大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所涉及的法律事务；

（9）协助优化、建议甲方风控管理流程（如内部项目、已中标项目），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规章制度，并提高流程的效率，包括操作程序和文件管理等方面；

（10）根据特定项目需要，草拟并发送律师函、律师公告、法律声明，以维护甲方权益并推进争议解决；

（11）提供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法规与政策信息检索、查询；

（12）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解答甲方相关人员咨询；

（13）根据甲方需求，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就经常性使用的合同拟定模板合同，并对甲方签约相对方提供的合同版本法律条款提出修改意见、风险提示；

（14）配合甲方相关部门草拟业务履行过程中补充的相关协议文件；

（15）配合甲方相关部门检查各类档案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与合同签订的符合性（例如招商租赁凭证、送货单、结算单、发票签收单等）；

（16）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对交易相关主体的动态情况进行跟踪，如企业信用报告、涉诉、涉诉执行情况、违约情况；

（17）根据甲方需要，参与甲方项目出差，针对交易品类、交易模式、交易环节等了解熟悉项目，识别风险并向甲方汇报，以便甲方更好地理解和处理项目风险；

（18）设立律师函发送反馈机制，以便追踪问题解决进展；

（19）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不少于2次的法制宣传或法律培训并撰写半年度、年度书面法律服务报告；

（20）每月安排至少1名律师到甲方值班1个工作日，为公司提供各项法律咨询；

（21）双方认可的其他法律事务。

服务期限按年度计，自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第二条 代理律师及甲方联系人**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经甲方同意指派以下律师（下称“代理律师”）担任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律师。

（1）团队负责人： 律师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值班律师： 律师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同意乙方团队负责人可以根据需要指派其他专业人员配合完成前述服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团队负责人须取得甲方认可。乙方指定的团队负责人或长期跟甲方合作的专业人员，如有变动调整，乙方需尽快书面通知甲方。

2.甲方指定以下人员担任本合同项下的甲方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接收文件和资料等，甲方增加、减少或更换联系人（或更换联系方式）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姓 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联系地址：

**第三条 律师代理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本年的服务费总额为（大写） 元整（¥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税费为： ，税率为 。
 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 元（含税）（¥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税费为： ，税率为 。在服务年度最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 元（含税）（¥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税费为： ，税率为 。

（二）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资料费、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三）支付方式：甲方通过 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户：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乙方组成专门的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指定1至2名律师作为固定联系人，保证在甲方工作时间内随时联系。

2.对于甲方的非紧急法律事务工作，乙方应在接到事项后24小时内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紧急事项原则上在12小时内予以回复，并出具书面意见；

3.乙方一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通信方式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有需要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每两周至少1次到甲方办公场所或相关工作场所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4.乙方应对常年法律服务过程及其所处理的法律事务内容、相关结果进行记录，每6个月向甲方递交盖章的法律咨询或法律审查意见原件。

5.乙方及服务团队律师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服务中所接触、了解的任何信息、法律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服务工作外的任何目的，不得泄露给服务团队律师外的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本团队负责人；

2.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职、失误，甲方认为有必要解除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规定；

2.甲方不能提供必要的配合，致使乙方无法完成服务。

（四）甲方或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需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3日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已付的代理费。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他**

1.根据甲方需要，可以委托乙方办理其他法律事务，乙方优先办理。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  |
| --- | --- |
| 甲方：四川蜀道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负责人/授权代表：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1. 投标文件格式

四川蜀道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函...........................................（）

四、承诺函...........................................（）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七、服务方案.........................................（）

八、项目人员情况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 一、投 标 函

四川蜀道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日历日）。

4.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适用）

四川蜀道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 三、报价函

四川蜀道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含税价） | 限价（含税价） |
| 1 |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  万元/年，三年合同总价不超过 万元。 | 16.50万元/年，三年合同总价不超过49.5万元。 |

1.报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资料费、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2.报价有效期为90天。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四、承诺函

四川蜀道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单位具有履行本次所投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单位完全响应第三章实质性要求；

3.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2）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3）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4）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5）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近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3）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刑事犯罪行为的；

（14）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

（15）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16）投标人和团队律师3年内均未受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或律师协会处罚或处分。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内；没有涉及影响提供服务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限制高消费名单；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本页后附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后、投标截止之日前“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从业律师人数 |  |
| 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 |  |
| 注册资金 |  | 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本页后附具备司法行政机关颁发且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荣誉证书等。

## 六、近年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发包人行业 |  |  |  |  |  |
| 发包人地址/电话 |  |  |  |  |  |
| 合同价格（元） |  |  |  |  |  |
| 服务周期 |  |  |  |  |  |
| 主要工作内容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备注 |  |  |  |  |  |

注：1、近年项目业绩表须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

2.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发挥，格式自拟，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情况理解到位，目标明确；

2.组织架构完整；

3.服务措施具体、方法得当；

4.效率优化；

5.风险防控能力强。

6.内部机构设置及档案管理制度；

7.人事管理制度；

8.保密制度；

9.法律服务程序；

10.培训方案得当；

11.负责人职业纪律管理办法；

## 八、项目人员情况表

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基本情况（附律师执业证、简介、学历证书、荣誉、业绩证明等）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学历 |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九、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准备好相关资料备查。

## 十、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应提供的材料

（格式自拟）